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工務工程計劃 75KA 號“民航處新總部”的詳情。該項目是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我們向委員簡介更換民航處現有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以容納新空管系統和民航處各專責分部的建議。目前，民航處各專責分部分散多個不同的地點，影響民航處的運作效率。

3. 由於當時正在審定工程計劃的細節，我們告知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向委員簡介計劃的細節。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撥款更換空管系統。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5 000 平方米，相當於淨作業樓面面積 22 775 平方米，以提供下列設施：
  - (i) 辦公地方，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 3 428 平方米；
  - (ii) 空管設施，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 10 923 平方米，當中包括空管中心、相關輔助設備、系統和設施；航空資料中心；飛機搜救協調中心；航空通訊網中心；
  - (iii) 其他設施，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 8 424 平方米，包括飛機意外調查設施；訓練和考試設施；運作評估、研究及發展設施；多用途會議廳；會議設施；

圖書館暨資源中心；空管設施導賞室和教育徑；職員食堂；附屬設施和車位；

(b) 改動備用空管大樓；以及

(c) 修復民航處現有辦事處。

有關的工地位置圖載於**附件1**。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展建造工程並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竣工。新空管系統的安裝，測試和驗收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如新空管系統的檢收測試滿意，新總部大樓和空管中心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啓用。

## 理據

5.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二月的會議上向委員解釋，現有空管系統的使用年期快將屆滿，無法處理二零一二年以後的預期交通量，因此有需要更換系統。新空管系統所需佔用的地方，為現有空管中心面積的三倍，所以在原址更換系統並不可行。此外，空管中心必須全日24小時不停運作，在原址更換系統，難免會對服務造成干擾。因此，我們需要興建新大樓，以容納新空管系統。因應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計劃中已預留地方，以應付日後更換空管系統和因航空交通增長而擴展的需要。

6. 我們也希望籍這次機會，將民航處分散多個不同地點的專責分部（詳見**附件2**）遷至同一大樓辦公。航空業是涉及多個領域的高度專門行業。要監管航空業，民航處各專責分部之間必須緊密合作。如各分部均設於民航處新總部，不但可提高工作效率，還可改善為業界提供的服務。現時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的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和備用空管大樓將留原址，不會遷移，讓空管人員可繼續不受遮擋地近距離監控跑道、滑行道和機場停機坪。

7. 新大樓也需增設下列設施以應付運作需求：

(a) 飛機意外調查設施。調查飛機意外乃屬民航處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意外調查是既專業又分秒必爭的任務，在收集和分析證據方面，需要不同專業人員緊密協調和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援。另外，殘骸關鍵部件的重組及修復，對進行所需的檢驗、勘察和測試工作都大有幫助。因此，民航處新總部大樓應設專用設施，處理這類工作；

(b) 多用途會議廳和會議設施，用作主辦國際及區域航空會議。目前，民航處受制於必需租用或借用外界設施，才能舉辦這類會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鼓勵藉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等，加深各界對新民航規定的認知。在這方面，國際民航組織歡迎其成員以提供場地的形式予以支援。新設施啓用後，民航處可在這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c) 空管設施導賞室和教育徑。民航處不時舉辦空管設施導賞團，以增進市民對航空業的認識，培養他們的興趣。新設施會展示多項有趣展品，例如飛機模型、照片和小型古董飛機／發動機零件，增添導賞團的吸引力，從而發揮更大作用；以及
- (d) 圖書館暨資源中心。現時由於地方有限，大量書籍、報告以及其他與航空業有關的文憲都收藏在貯物室內。新設施有助民航處善用這些資料和資源。部分閱讀資料更可供業界參考和有需要時供市民參閱。

8. 民航處新總部將座落於香港國際機場非禁區範圍內，一幅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向政府免費撥出的，位於機場島東南、港龍航空及中國航空公司大廈以北的土地上。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資本成本總額為19.97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	10.1
(b) 地基工程	126.8
(c) 大樓工程	752.0
(d) 屋宇裝備	534.1
(e) 渠務工程	16.1
(f) 外部工程	143.4
(g) 備用空管大樓的改動工程	8.5

百萬元

(h) 傢具和設備 <sup>1</sup>	140.0
(i) 修復民航處現有辦事處	15.6
(j)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7.5
 (k) 應急費用	160.0
小計	1,914.1
	(按 2007 年 9 月價 格計算)
 (l) 價格調整準備	82.9
總計	1,997.0
	(按付款 當日價格 計算)

10. 民航處新總部落成啓用後，當局無需繼續租用佔地約173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四個停車位，每年因而節省租金約370萬元；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佔地約1040平方米的免租辦公室會交還機管局，每年可節省的管理費用約40萬元。此外，可騰出佔地約5700平方米的政府辦公室及38個政府停車位，供其他部門使用。

---

<sup>1</sup> 有關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傢具和設備項目計算得出。這些項目包括保安系統、視聽系統、廣播系統、即時傳譯系統、流動緊急發電機、活動貯物架、無線射頻科技圖書館系統及飛機意外調查設施、空管設施導賞室、教育徑、職員食堂、圖書館暨資源中心和一般辦公室使用的傢具。

## 公眾諮詢

11. 有關建議已獲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航空業界，包括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機管局、香港機場航空公司委員會、持有民航處發出的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的航空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和香港航空交通管制協會的普遍支持<sup>2</sup>。民航處亦已知會離島區議會有關建議。

## 土地徵用

1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未來路向

13.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打算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把75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費用為19.97億元。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sup>2</sup> 航空業部分代表表示，擔心民航處對工程計劃投入資金，可能會導致空管服務費和過境導航費上調，並要求當局日後調整收費時增加透明度。然而，業界代表普遍支持更換空管系統和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總部，並同意工程計劃會有助支持航空業的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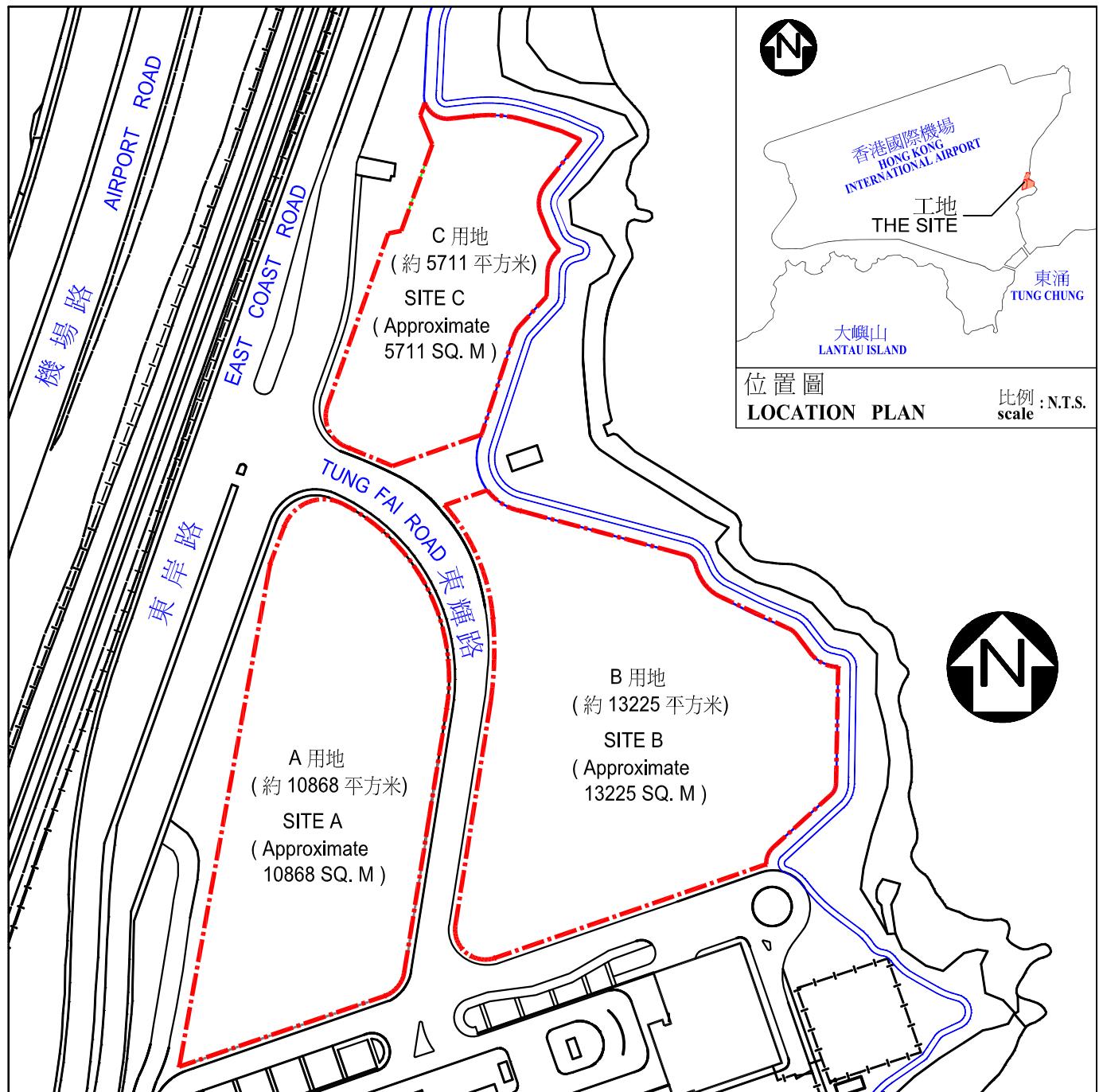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向委員解釋，由於預計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數量會增加，即使更換空管系統並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估計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每班航機須承擔的成本只會溫和上升，增幅低於300元，相當於現時成本的6%左右。同樣地，我們估計工程計劃不會導致現時定於每海里4.8元的過境導航費顯著改變，因為航班增長應可抵消新增的成本。

##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民航處總部

###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附件 2

民航處現時辦公地點

地點	現址	主要單位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空管大樓	航空交通管制中心 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 航空資料中心 航空通訊網中心 搜救協調中心 航空交通管理部訓練組 航空交通管理部辦事處
	備用空管大樓	備用航空交通管制中心* 備用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 職員餐廳
	客運大樓	機場安全標準部辦事處 機場行政組辦事處
	機場空運中心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辦事處 工程及系統部辦事處
港島金鐘道	金鐘道政府合署	民航處處長辦公室 航班事務部辦事處 行政部辦事處 財務部辦事處

(\*不會因這項工程計劃而遷置的設施)